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与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苏基金”）拟分别以现金收购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部分股东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2%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长盈 72% 的股权，新苏基金持有上海长盈 20% 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当前运营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7 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88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上海长盈 52% 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公司拟以所持有上海长盈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及上海长盈的房地产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最终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担保情况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条件下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用于收购上海长盈 52%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拟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7 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88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上海长盈 52%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并拟以所持有上海长盈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及上海长盈的房地产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最终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担保情况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收购上海长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财务风险，且拟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

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